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法令事務第一科

承辦人：楊嵐雅 分機 7823

案由：為本府勞動局函請修正「臺北市補助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服務實施辦法」部分條文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府勞動局一〇五年八月二日北市勞資字第一〇五三六六四二六〇〇號函略以：

(一) 本市為妥善運用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前以臺北市政府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府法三字第〇九二二八七八二五〇〇號令訂定發布「臺北市補助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服務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本辦法施行期間歷經九十三年十月七日、九十四年十一月八日及一〇二年三月一日三次修正。鑒於本辦法因業務執行需要、作業方式調整或實務上有窒礙難行之處，相關規定有予以修正之必要，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

(二) 本次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1. 修正條文第一條：增列事業單位，事業單位係指具有公司、商業登記或工廠登記證者。
2. 修正條文第五條：為更有效運用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及落實資源不重複原則，爰修正第一款；另為使語意更清楚，爰修正第三款。
3. 修正條文第六條：調整每年公告次年度補助案之受理申請期間、補助政策及其他相關事項，以縮短申請單位的等待期。
4. 修正條文第十一條：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管理委員會業於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變更為「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政策諮詢委員會」，其任務為諮詢性質，已無審議性質，爰刪除應提報本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管理委員會之文

字。

5. 修正條文第十三條：配合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管理委員會更名為「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政策諮詢委員會」，爰作文字修正。
6. 修正條文第十九條：本市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服務方案目前包含庇護性就業服務方案、職前準備與就業適應、居家就業服務及其他等類型，如依消防法規之消防安全設備之規定，需辦理檢修及申報之執行地點均需函送合格證明文件備查。
7. 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本府勞動局(重建處)未來規劃補助經費不分經常門及資本門，爰予刪除，其修正之條文各補助項目及其額度不得相互勻支，不影響補助經費之限制。
8. 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鑑於補助案行之多年，部分方案並無邀請專家學者實施專業督導之必要，爰予修正。

二、上開修正條文，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款：「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修正之：一 基於政策或事實之需要，有增減內容之必要者。」之規定尚無不合，本科除依現行法制體例刪除第一條第二項、增加修正第二十三條、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並對其餘條文或說明欄內容酌作文字修正外，擬予同意。

三、檢附本府勞動局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案草案與本科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各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

勞動局修正「臺北市補助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服務實施辦法」部分條文草案與
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一科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務局法一科 修正條文	勞動局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勞動局 修正說明	法務局法一科修正 說明
<p>第一條 臺北市政 府為運用身心 障礙者就業基 金，<u>補助符合 第三條規定之 對象</u>，辦理身 心障礙者就業 服務、職業訓 練及其他就業 促進相關事項 ，以促進身心 障礙者就業， 特訂定本辦法 。</p>	<p>第一條 臺北市政 府為運用身心 障礙者就業基 金，結合公私 立機關（構） 、<u>團體及事業 單位</u>，辦理身 心障礙者就業 服務、職業訓 練及其他就業 促進相關事項 ，以促進身心 障礙者就業， 特訂定本辦法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有關辦理 身心障礙者就 業促進服務之</u></p>	<p>第一條 臺北市政 府為運用身心 障礙者就業基 金，結合公私立 機關（構）、團 體，辦理身心障 礙者就業服務 、職業訓練及其 他就業促進相 關事項，以促進 身心障礙者就 業，特訂定本辦 法。</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有關辦理身 心障礙者就業 促進服務之補 助，除法規另有 規定外，依本辦</p>	<p>一、本法第三條 第四款「其 他經重建 處公告辦 理身心障 礙者就業 促進相關 事項者」公 告之補助 對象已涵 蓋事業單 位，為使 條文一致，爰 增列事業 單位，事業 單位係指 具有公司 、商業登記</p>	<p>一、勞動局修正條 文第一項所稱 「事業單位」 依該局說明， 係指具有公司 、商業登記或 工廠登記證者 ，惟具有人格 者應為自然人 或法人，況「 事業單位」是 否與第三條第 四款範圍一致 亦非無疑，為 避免法條解釋 之疑義，爰予 修正。</p> <p>二、第二項依現行 法制體例刪除</p>

	<u>補助，除法規 另有規定外， 依本辦法之規 定。</u>	法之規定。	或工廠場 登記證者。 二、第二項未修 正。	之。 三、說明欄酌作修 正。
第五條 下列事項 重建處不予補 助： 一 曾獲行政機 關委託或補 助之項目。 二 購置土地或 興建房舍之 費用。 三 申請購置設 施設備之補 助，而無計 畫執行場地 之自有證明 或二年以上 租約證明者 。但政府機 關（構）、	第五條 下列事項 重建處不予補 助： 一 <u>曾獲行政機 關委託或補 助之項目。</u> 二 購置土地或 興建房舍之 費用。 三 <u>申請購置設 施設備之補 助，而無計 畫執行場地 之自有證明 或二年以上 租約證明者 。但政府機 關（構）、</u>	第五條 下列事項重 建處不予補助： 一 <u>重建處委託 辦理之事項</u> 。 二 購置土地或 興建房舍之 費用。 三 <u>申請資本門 補助，而無 計畫執行場 地之自有證 明或二年以 上租約證明 者。但政府 機關（構） 、學校、公 辦民營機構</u>	一、第一款：為 更有效運 用身心障 礙者就業 基金及資 源不重複 原則，同一 項目已獲 重建處或 其他機關 委託或補 助者，不予 補助。 二、第三款：資 本門原指 購置設施 設備，為使 語意更清	文字修正。

<p>學校或公辦 民營機構不 在此限。</p> <p>四 曾接受補助 ，且仍在使 用年限內之 設施設備。 但確有新增 需求者，不 在此限。</p>	<p>學校、公辦 民營機構不 在此限。</p> <p>四 曾接受補助 ，且仍在使 用年限內之 設施設備。 但確有新增 需求者，不 在此限。</p>	<p>不在此限。</p> <p>四 曾接受補助 ，且仍在使 用年限內之 設施設備。 但確有新增 需求者，不 在此限。</p>	<p>楚，故修正 為申請購 置設施設 備之補助 ，與原申請 補助事項 範圍並無 差別。</p>	
<p>第六條 重建處應 於<u>每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u>前公 告次年度補助 案之受理申請 期間、補助政策 及其他相關事 項。</p> <p>重建處認 有政策性或迫 切性之需要時 ，得專案公告受</p>	<p>第六條 重建處應 於<u>年度結束前</u> 公告次年度補 助案之受理申 請期間、補助政 策及其他相關 事項。</p> <p>重建處認 有政策性或迫 切性之需要時 ，得專案公告受 理。</p>	<p>第六條 重建處應 於<u>每年八月底</u> 前公告次年度 補助案之受理 申請期間、補助 政策及其他相 關事項。</p> <p>重建處認有 政策性或迫切性 之需要時，得專 案公告受理。</p>	<p>一、每年補助預 算均需經 本市議會 通過後始 得執行， 通常前一 年度申請 次年度方 案時，需 自<u>八月</u> 底送申請 案至隔年</p>	<p>文字及說明欄酌作 修正。</p>

理。			<p>二月始得知案件審查結果，爰修正最晚之公告時程為年度結束前，以縮短申請單位的等待期。</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第十一條 <u>重建處</u>應將補助案之審查結果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申請<u>補助者</u>。</p>	<p>第十一條 <u>補助案</u>之審查決議，由<u>重建處</u>核定，並通知申請者。</p>	<p>第十一條 <u>補助案</u>之審查決議，應提報本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管理委員會後，由<u>重建處</u>核定，並通知申請者。</p>	<p>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管理委員會業已於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變更為「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政策諮詢委員會</p>	<p>一、本條既已刪除重建處核定前提報本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管理委員會之程序，申請案之審核即屬重建處權責，爰參照臺北市弱勢家庭</p>

			」，其任務為諮詢性質，已無審議性質，爰刪除應提報本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管理委員會等文字。	兒童托育補助辦法第十條規定，並與本辦法第七條第一項所定「申請補助者」之文字一致，對本條酌作文字修正。 二、說明欄酌作修正。
第十三條 本市身心障礙者就業政策諮詢委員會委員，不得擔任補助案之審查人員。 補助案之審查人員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規定情形者，應自行或	第十三條 本市身心障礙者就業政策諮詢委員會委員，不得擔任補助案之審查人員。 補助案之審查人員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規定情形者，應自行或	第十三條 本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管理委員會委員，不得擔任補助案之審查人員。 補助案之審查人員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規定情形者，應自行或申請迴避。	一、配合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管理委員會更名為「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政策諮詢委員會」，爰作文字修	未修正。

申請迴避。	申請迴避。		正。 二、第二項未修正。	
<p>第十九條 <u>受補助者</u>辦理補助案，其執行地點應依消防法規之消防安全設備之規定，辦理檢修及申報等事宜，並應於完成消防安全設備檢修之日起三十日內將合格證明文件函送重建處備查。</p>	<p>第十九條 <u>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服務補助方案</u>，其執行地點應依消防法規之消防安全設備之規定，辦理檢修及申報等事宜，並應於完成消防安全設備檢修之日起三十日內將合格證明文件函送重建處備查。</p>	<p>第十九條 <u>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及庇護商店或工場等補助案</u>，其執行地點應依消防法規之消防安全設備之規定，辦理檢修及申報等事宜，並應於完成消防安全設備檢修之日起三十日內將合格證明文件函送重建處備查。</p>	<p>本市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服務方案目前包含庇護性就業服務方案、職業前準備與就業適應、居家就業服務及其他等類型，如依消防法規之消防安全設備之規定，需辦理檢修及申報之執行地點均需函送合格證明文件備查。</p>	<p>第四條已將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服務補助案簡稱為「補助案」，爰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二十三條 補助案應在核准之期程內執行完</p>		<p>第二十三條 補助案應在核准之期程內執行完</p>	未修正。	<p>配合第三十三條修正，將該條附款一、之實體事由合併</p>

<p>畢，如遇天災、不可抗力情事或其他正當理由，須延長執行期程者，應報請重建處核准後，始得繼續辦理。</p> <p>受補助者因解散、停業、破產、所執行之相關業務被撤銷許可、登記地址遷出本市、遇不可抗力情事或有其他正當理由，須提前終止執行補助案者，應報請重建處核准，辦理核銷及繳回賸餘補助款</p>		<p>畢，如遇天災、不可抗力情事或其他正當理由，須延長執行期程者，應報請重建處核准後，始得繼續辦理。</p> <p>受補助者如遇不可抗力情事或其他正當理由須提前終止執行補助案者，應報請重建處核准，辦理核銷、及繳回賸餘補助款，並將其服務對象轉介至相關機構、團體繼續服務。</p>	<p>於本條第二項中規範之。</p>
--	--	--	--------------------

<p>，並將其服務對象轉介至相關機構、團體繼續服務。</p>				
<p>第二十九條 受補助者運用及管理補助款，除依政府相關會計法令核銷外，並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單獨設立帳戶儲存，專款專用並獨立登帳。</p> <p>二 各補助項目及其額度不得相互勻支。</p> <p>三 補助案執行完畢，應</p>	<p>第二十九條 受補助者運用及管理補助款，除依政府相關會計法令核銷外，並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單獨設立帳戶儲存，專款專用並獨立登帳。</p> <p>二 各補助項目及其額度不得相互勻支。</p> <p>三 補助案執行完畢，應即檢齊相關</p>	<p>第二十九條 受補助者運用及管理補助款，除依政府相關會計法令核銷外，並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單獨設立帳戶儲存，專款專用並獨立登帳。</p> <p>二 <u>經常門與資本門不得相互流用</u>，各補助項目及其額度不得相互勻支。</p> <p>三 補助案執行</p>	<p>一、重建本處未來規劃補助經費不分經常門及資本門，爰予刪除，其修正之條文各補助項目及其額度不得相互勻支，不影響補助經費之限制。</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說明欄酌作修正。</p>

<p>即檢齊相 關憑證文 件辦理核 銷，至遲不 得超過政 府會計年 度結束時 完成。</p> <p>四 執行補助 案贖餘款 及孳息應 於核銷時 一併繳回 重建處。</p> <p>五 受補助者 應提出自 籌款憑證 或其他證 明；如自 籌款未達 一定比例</p>	<p>憑證文件 辦理核銷 ，至遲不得 超過政府 會計年度 結束時完 成。</p> <p>四 執行補助 案贖餘款 及孳息應 於核銷時 一併繳回 重建處。</p> <p>五 受補助者 應提出自 籌款憑證 或其他證 明；如自 籌款未達 一定比例 者，於核 銷時應</p>	<p>完畢，應即 檢齊相關憑 證文件辦理 核銷，至遲 不得超過政 府會計年度 結束時完成 。</p> <p>四 執行補助 案贖餘款及 孳息應於核 銷時一併繳 回重建處。</p> <p>五 受補助者 應提出自籌 款憑證或其 他支用證明 ；如自籌款 未達一定比 例者，於核 銷時應繳回 其差額。</p>		
---	--	---	--	--

<p>，於核銷時應繳回其差額。 前項補助款核銷應備文件及注意事項，由重建處定之。</p>	<p>繳回其差額。 前項補助款核銷應備文件及注意事項，由重建處定之。</p>	<p>前項補助款核銷應備文件及注意事項，由重建處定之。</p>		
<p>第三十二條 補助案執行期間，重建處得<u>不定期</u>派員實施督導，並得依補助案之性質，邀請專家學者<u>協助督導</u>；其督導結果，得作為重建處繼續、暫緩或停止核發補助款之依據。 重建處進行前項督導時，得對受補助者</p>	<p>第三十二條 補助案執行期間，重建處得派員實施<u>不定期之</u>督導，並得依補助案之性質，邀請專家學者<u>協助</u>；其督導結果，得作為重建處繼續、暫緩或停止核發補助款之依據。 重建處進行前項督導時，得對受補助者進</p>	<p>第三十二條 補助案執行期間，重建處得派員實施<u>不定期之行政督導</u>，並得依補助案之性質，邀請專家學者<u>實施專業督導</u>；其督導結果，得作為重建處繼續、暫緩或停止核發補助款之依據。 重建處進行前項督導時</p>	<p>一、鑑於補助案行之多年，<u>大部分補助案皆由重建處自行實施行政督導及專業督導即可</u>，<u>少部分補助方案始須無邀請專家學者進實施專業督導</u></p>	<p>一、原條文原本即為「得」依補助案性質邀請專家學者實施專業督導，勞動局修正內容似與說明未合。經電洽重建處表示，目前實務執行擬由該處自行督導，僅分業督導，僅部邀請專家督導</p>

<p>進行訪視、查核，或要求其提供相關文件資料，詳實說明，受補助者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p> <p>第一項督導作業要點，由重建處定之。</p>	<p>行訪視、查核，或要求其提供相關文件資料，詳實說明，受補助者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p> <p>第一項督導作業要點，由重建處定之。</p>	<p>，得對受補助者進行訪視、查核，或要求其提供相關文件資料，詳實說明，受補助者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p> <p>第一項督導作業要點，由重建處定之。</p>	<p>必要，爰依目前實務執行方式予以修正。</p> <p>二、第二項、第三項未修正。</p>	<p>，故說明欄酌作修正，以符重建處修正意旨。</p> <p>二、文字修正。</p>
<p>第三十三條 <u>受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重建處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追回全部或一部之補助款：</u></p> <p>一 <u>違反第二十</u></p>		<p>第三十三條 <u>依本辦法所核准之補助處分，應載明：「一、受補助者解散、停業、破產、所執行之相關業務被撤銷許可或會址遷出本市時，應即報請重建處終止補助案</u></p>	<p>未修正。</p>	<p>一、依現行法制體例修正本條條文。</p> <p>二、原條文附款一前段部分屬實體事由，移列第二十三條第二項一併規範。後段法效部分已規範於本條修正條文序言中，爰予刪</p>

<p><u>三條第二項規定。</u></p> <p>二 <u>違反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三項、第二十一條或第二十八條規定。</u></p> <p>三 <u>違反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或補助案有執行不力或成效不彰情事，經重建處通知</u></p>		<p><u>，辦理核銷，繳回賸餘補助款，並將其服務對象轉介至相關機構、團體繼續服務。違反規定者，廢止補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追回補助款。二、受補助者，違反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三項、第二十一條或第二十八條規定者，重建處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補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追回補助款，並停止補助一年至三年。涉及刑事責</u></p>	<p>除。</p> <p>三、原條文附款二中段及附款三關於撤銷或廢止原處分並追回補助款部分，已規範於本條修正條文序言中，爰予刪除；附款二末段關於「涉及刑事責任者，依法移送司法機關偵辦」等文字為當然之理，亦予刪除。</p> <p>四、參照臺北市協助民間推動都市更新事業經費補助辦法第八條第二項新增第二項規定</p>
---	--	--	--

<p>限期改善， <u>屆期未改善</u>。</p> <p>四 違反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六條規定。</p> <p><u>依前項規定應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補助款者，重建處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u></p> <p><u>有第一項第二款情事者，重建處並得依情節輕重對申請補助者不予核准本辦法所</u></p>		<p><u>任者，依法移送司法機關偵辦。</u></p> <p><u>三、受補助者違反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執行不力或成效不彰者，重建處得通知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者，廢止補助處分並追回補助款。</u>但情節重大或已無法改善者，得逕予廢止補助處分，<u>並追回補助款。</u></p> <p><u>四、受補助者</u></p>	<p>。</p> <p>五、原條文附款二、四有關停止補助之規定參照臺北市協助民間推動都市更新事業經費補助辦法第八條第三項之體例，另列於修正條文第三項。</p> <p>。</p> <p>六、原條文附款三但書部分為特別規定，另訂於修正條文第四項，爰予刪除，另經洽重建處表示「執行不力或成效不彰」係指受補助者對補助案執行不力或</p>
--	--	--	--

<p><u>定之補助一年至三年；有第一項第三款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或補助案有執行不力或成效不彰情事者，重建處並得依情節輕重對申請補助者不予核准本辦法所定之補助一年至二年。</u></p> <p><u>有第一項第三款情事但情節重大或已無法改善者，重建處得不通知限期改善逕予廢止補助處分。</u></p> <p><u>有第一項第四款情事者</u></p>		<p><u>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或有執行不力或成效不彰情事，重建處並得停止補助一年至二年。</u></p> <p><u>五、違反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六條規定者，追回未達比例人數或因該參訓學員所支出之補助款。」</u></p>	<p>成效不彰亦得通知限期改善、廢止補助處分等，故予以修正以符立法意旨。</p> <p>七、原條文附款四已另訂於修正條文第三項後段，爰予刪除，另第二十二條為受補助者書面報核補助內容之規定，並無「執行不力或成效不彰」之可能，經洽重建處表示係指受補助者對補助案執行不力或成效不彰得停止補助一至二年，</p>
---	--	--	---

<p><u>，重建處應追回未達比例人數或因該參訓學員所支出之補助款。</u></p>				<p>故酌予修正。 八、原條文附款五修正移列為第一項第四款，另關於追回補助款部分屬特別規定，另訂於修正條文第五項。</p>
<p>第三十四條 受補助者未履行前條應繳回補助款或孳息之義務者，不得再向重建處申請補助。</p>		<p>第三十四條 受補助者依前條規定應繳回補助款者，經重建處限期通知繳回補助款及其孳息，逾期不繳回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p> <p>未履行前項應繳回補助款或孳息之義務者，不得向重建處申請補助。</p>	<p>未修正。</p>	<p>一、第一項已移列至第三十三條第二項，爰予刪除。 二、第二項移列第一項並作文字修正。</p>

